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體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、保障學生實習權益，並增進學校與產業互動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實習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就委員中協調、指派代理主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。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教師代表、企業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法律專家等，參與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